

國立宜蘭大學校務顧問聘任辦法

100 學年度第 13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延聘校務顧問，協助本校發展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本校校務顧問，以在教育界具有卓越成就、或在社會具有聲望、積極協助本校發展之人士擔任，由校長聘任之。
- 三、校務顧問任期二年，得續聘，為無給職。
- 四、校務顧問得就本校發展及相關事務提出建言，供校長參考。
- 五、校務顧問得應邀列席本校校務發展會議，提供校務發展策略及意見，並得依規定支領出席及差旅費用。
- 六、校務顧問得免費使用本校之圖書、運動設施、停車場及其他公共設施。
- 七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